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賴培欽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訴人 謝純
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

被上訴人 賴培源
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下○○○段000、000-0、000-0、2、000-00、0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三（臺中市○○○○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1年9月21日複丈成果圖）方案D-1及附表三所示。並按附表六所示金額互為補償。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賴培欽、被上訴人各負擔14.5%，餘由上訴人謝純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7筆土地（下分稱地號數，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各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得分割之協議，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5項之規定，請求裁判合併分割，並主張如臺中市○○○○事務所（下稱○○○○）複丈日期民國111年5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方案A及附表二（下稱A案），且按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正心估價師事務所）112年1月7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估價報告）及113年7月8日、11月14日補充鑑定不動產估

01 價報告（下稱系爭補充鑑定估價報告）A案之找補方案即附
02 表五互為補償（原審判准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A案及附表五
03 總表之找補方案互為補償，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04 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二、上訴人謝純、賴培欽（下分稱姓名，合稱上訴人）之答辯：

06 (一)謝純辯以：

07 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上有伊配偶沈木水、子沈蒼柏所有
08 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號建物（下稱0000、
09 0000建號建物），該等建物係經兩造同意興建，目前為沈木
10 水擔任負責人之大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鎰公司）
11 之廠房、辦公室，以及伊與家人居住，仍具有經濟價值，顯
12 有保留之必要。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先位主張：
13 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複丈日期111年9月21日土地複
14 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三）方案D-2及附表四（下稱D-2案），
15 並按系爭估價報告及系爭補充鑑定估價報告D-2案之找補方
16 案即附表七互為補償；備位主張：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
17 三方案D-1及附表三（下稱D-1案），並按系爭估價報告及系
18 爭補充鑑定估價報告D-1案之找補方案即附表六互為補償。

19 (二)賴培欽辯以：

20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0000建號建物）
21 為伊所有，目前供伊與家人居住使用，如依A方案分割，沈
22 木水所有0000建號建物將占用伊分配取得部分，使雙方發生
23 摩擦，且被上訴人分配取得部分係三面臨路，土地價值較
24 高，應由其減少分配土地面積較為合理。並上訴聲明：1.原
25 判決廢棄。2.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D-2案，並按附表七互為
26 補償。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系爭土地均為兩造共有，共有人相同，權利範圍、應有部分
29 面積各如附表一所示，使用分區同為第二種住宅區，有地籍
30 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中司調卷第19、23至43頁）、土地
31 建物查詢資料（本院卷一第425至431頁）、都市計畫土地使

01 用分區證明書（系爭估價報告附件四）為證，並無因使用目
02 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兩造亦未能達成分
03 割協議，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
04 項、第824條第5項規定，請求判決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即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07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08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
09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10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1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12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定共
13 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
14 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
15 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
16 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經查：

17 1.系爭土地面積合計1,639平方公尺，形狀如○○○○複丈日
18 期109年9月2日複丈成果圖（原審卷一第75頁，下稱附圖
19 一）所示，呈西側較寬、東側較窄之近似梯形，與鄰地之地
20 界尚稱平直，東臨工學一街（12米柏油路、雙向二線道）、
21 南臨高工路（20米柏油路、雙向四線道，空照圖如系爭估價
22 報告第29頁）；系爭土地上，有謝純之配偶沈木水所有0000
23 建號建物，現經營大鎰公司，另有鐵皮增建物；謝純之子沈
24 蒼柏所有0000建號建物，現供謝純及其家人居住、大鎰公司
25 辦公室使用，為2層樓鋼筋加強磚造；賴培欽所有0000建號
26 建物，現供賴培欽及其家人居住使用，為2層樓鋼筋加強磚
27 造；此經原審會同兩造及○○○○人員現場勘驗明確，有勘
28 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原審卷一第61至69頁）、附圖一可佐，
29 並有系爭估價報告之空照圖、現場照片（系爭估價報告第29
30 至33頁，本院卷一第335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31 院卷一第313頁），堪認屬實。

01 2.被上訴人與賴培欽在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43號返還土地事
02 件，於110年11月3日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第1條約定：「被
03 上訴人賴培源同意將坐落臺中市○○下橋頭子段第000、000
04 -0、000-0、2、000-00、000-00及地號土地，在臺灣臺中地
05 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合併分割
06 時，被上訴人賴培源之應有部分應分配面積238.43平方公尺
07 中讓與16.5平方公尺之面積予上訴人賴培欽。上訴人賴培欽
08 之應分配面積為254.93平方公尺，被上訴人賴培源之應分配
09 面積為221.93平方公尺」、第3條約定：「上訴人賴培欽同
10 意被上訴人賴培源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73
1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分配臨高工路及工學一街土地」，有和解
12 筆錄（原審卷一第209、210頁，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可參，
13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判決第4頁、本院卷一第312頁）。另
14 關於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筆錄讓與賴培源之16.5平方公尺土
15 地，兩造均同意按各筆土地面積比例分配調整，調整後各共
16 有人之面積各如附表一「按和解筆錄調整後之面積」欄所示
17 （本院卷一第496、500頁）。經原審及本院依兩造各自主張
18 之分割方法，囑託正心估價師事務所就各共有人所取得土地
19 價值之差額及應相互補償之金額為鑑定，並依附表一「按和
20 解筆錄調整後之面積」欄之面積計算後，兩造除就分割方法
21 有不同主張外，對於系爭估價報告及系爭補充鑑定估價報告
22 就各分割方法之鑑定及計算結果，均無意見（本院卷二第8
23 7、88、173至188頁）。

24 3.關於分割方法，被上訴人主張採A案，謝純先位主張採D-2
25 案、備位主張採D-1案，賴培欽主張採D-2案。茲就上開3案
26 之情狀，分述如下：

27 (1)上開3案各共有人分配取得位置均直接面臨系爭土地南側之
28 高工路，被上訴人分配取得位置另同時面臨東側工學一路，
29 由西往東依序同為謝純、賴培欽、被上訴人。該3案之差異
30 在於各共有人分配取得面積之多寡，以及0000建號建物是否
31 完整坐落謝純分配取得土地上而得以保留。

(2)系爭土地上之0000、0000、0000建號建物，係經兩造同意並
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當時為分割前000地號土地），由
沈木水即大鎰鐵工廠於60年1月申請建築執照，於同年7月申
請使用執照，於同年8月19日建築完成；0000建號建物為1層
RC柱、鋼屋架造建物，原申請為工廠；0000、0000建號建物
為2層RC加強磚造建物，原申請1樓為倉庫、2樓為辦公室，
且相互連通；其後，0000建號建物登記主要用途為工業用，
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主要用途為住家用，且各自獨立登
記建號；嗣於61年6月13日，再自分割前000地號土地分割出
000-0、000-0、0地號土地；有建物登記謄本（本院卷一第1
31至135頁）、建築執照檔案卷宗（含申請書、查驗報告
書、審查經過及意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位置圖、平面圖
等，本院卷一第153至195、299至303頁）、土地登記簿謄本
（本院卷第251至285頁）為證。又0000建號建物興建完成至
今雖已53年，外觀較為老舊，然其結構為2層RC加強磚造，
外觀及內部均屬完整，有建物照片（原審卷一第67、69頁，
本院卷一第93頁）可參，且該建物現仍供謝純及其家人居
住、大鎰鐵工廠辦公使用，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1
3、395、397頁）。堪認0000建號建物係經兩造同意而興建
之合法建物，且現仍可以使用，具相當經濟價值，而賴培
欽、被上訴人因該建物保留致未能按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取得之土地面積及價值，亦非不得以金錢補償，該建物應有
保留之價值及必要。至於財政部、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分別訂
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乃供報稅
提列資產折舊、不動產估價之參考，尚非作為判斷個別建物
實際上是否已不堪使用之唯一標準，自難僅以0000建號建物
興建完成已逾前揭耐用年數表之年數，逕認該建物已不堪使
用而無經濟價值。另系爭估價報告之估價條件第(四)點固記載
「會勘當時到場人合意，將勘估標的視為一均質素地評估，
不考慮地上建物存在對土地價值產生之影響，採『獨立估
價』方式評估之」等語（系爭估價報告第5頁），然此僅屬

各分割方案估價條件之設定，況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終主張0000、0000、0000建號建物應予保留，自難僅憑系爭估價報告前揭記載，推論兩造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已有不予保留之合意。

(3)依各共有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面積，加計系爭和解筆錄被上訴人讓與賴培欽之面積16.5平方公尺後，謝純、賴培欽、被上訴人應分配面積依序為1162.14平方公尺、254.93平方公尺、221.93平方公尺。如採A案分割，謝純、賴培欽、被上訴人分配取得面積依序為1162平方公尺、255平方公尺、222平方公尺，固與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加計系爭和解筆錄調整後之面積相當，然依該案分割後，沈木水所有0000建號建物東側即占用賴培欽分配取得之000-0地號土地編號B部分，該建物將難以保留。如採D-1、D-2案分割，0000建號建物均得以保留，且賴培欽分配取得之編號B部分面臨高工路之面寬均在9公尺至9.6公尺間（依附圖三圖面之寬度約在1.5至1.6公分；按比例尺1/600換算）；其中，採D-1案，謝純、賴培欽、被上訴人分配取得面積依序為1200平方公尺、243平方公尺、196平方公尺，賴培欽、被上訴人分配取得面積較其等應有部分加計系爭和解筆錄調整後之面積，分別減少11.93平方公尺、25.93平方公尺；採D-2案，謝純、賴培欽、被上訴人分配取得面積依序為1200平方公尺、250平方公尺、189平方公尺，賴培欽、被上訴人分配取得面積較其等應有部分加計系爭和解筆錄調整後之面積，分別減少4.93平方公尺、32.93平方公尺。可見採D-1案分割，對被上訴人分配取得面積影響較小，不致使因0000建號建物保留對分配取得面積所生影響，多由被上訴人承受，且賴培欽仍可取得適當之臨路面寬，對其土地之利用亦無不利。

4.綜上，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形狀、性質、使用現狀、經濟效用、各共有人之意願、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地上建物保留必要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採D-1案所示方法分割，應為適當，並符合公平。

01 (三)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
02 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
03 明文。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
04 各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
05 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查系爭
06 土地依D-1案分割結果，各共有人分配取得面積較其等應有
07 部分加計系爭和解筆錄調整後之面積有所增減、分配位置不
08 同，其價值自有差異，應互為找補。經本院囑託正心估價師
09 事務所就各共有人所取得土地價值之差額及應相互補償之金
10 額為鑑定，該所先後提出系爭估價報告（外放）、系爭補充
11 鑑定估價報告（本院卷二第27至53、157至169頁）。審之系
12 爭估價報告及系爭補充鑑定估價報告，乃正心估價師事務所
13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針對系爭土地之一般因
14 素、市場概況、區域因素、個別因素、土地增值稅稅務進行
15 調查及分析，並依據各共有人應有部分面積加計系爭和解筆
16 錄調整面積後，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估，自
17 屬客觀有據，且兩造對於估價結果均無意見（本院卷二第8
18 7、88、173至188頁），堪認系爭估價報告及系爭補充鑑定
19 估價報告之鑑價結果尚屬合理、公允，應可作為補償之依
20 據。因此，本院參酌正心估價師事務所鑑價之結果，認為系
21 爭土地採D-1案所示方法分割後，各共有人間應互為找補之
22 金額如附表六所示。

23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
24 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據，且系爭土地應採D-1案
25 所示方法分割，並依附表六互為補償。原審所採A案分割方
26 法，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7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3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1 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就分割方法之爭執或意
02 見，乃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
03 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提出之分割方
04 法，僅係供法院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
05 勝敗之問題。本件雖依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為分割，然如
06 由被上訴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按應有
07 部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
08 所示。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1 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5 法官 林孟和
16 法官 鄭舜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2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22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23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24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書記官 賴淵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表一：系爭土地

28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共有人	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面 積 (m ²)	按和解筆錄調整 後之面積 (m ²)

1	臺中市○區 ○○○○段0 00地號土地	0,000	謝純	8分之6	750	750
			賴培欽	8分之1	125	135.07
			賴培源	8分之1	125	114.93
2	同段000-0地 號土地	000	謝純	8分之6	90.74	90.74
			賴培欽	8分之1	15.13	16.35
			賴培源	8分之1	15.13	13.91
3	同段000-0地 號土地	000	謝純	8分之6	81	81
			賴培欽	8分之1	13.5	14.59
			賴培源	8分之1	13.5	12.41
4	同段0地號土 地	000	謝純	8分之6	110.24	110.24
			賴培欽	8分之1	18.38	19.86
			賴培源	8分之1	18.38	16.9
5	同段000-00 地號土地	000	謝純	3分之1	46	46
			賴培欽	3分之1	46	47.39
			賴培源	3分之1	46	44.61
6	同段000-00 地號土地	00	謝純	3分之1	7.66	7.66
			賴培欽	3分之1	7.67	7.9
			賴培源	3分之1	7.67	7.44
7	同段地號土 地	000	謝純	8分之6	76.5	76.5
			賴培欽	8分之1	12.75	13.77
			賴培源	8分之1	12.75	11.73
合計		0,000	謝純	71%	1162.14	1162.14
			賴培欽	14.5%	238.43	254.93
			賴培源	14.5%	238.43	221.93

附表二：採A案分割之各共有人分配取得位置、面積

共有人	分配位置（附圖二方 案A所示）	分配面積 （m ² ）	總分配面積 （m ² ）
謝純	000	0	0000
	000-0A	00	
	000-00A	00	
賴培欽	000-0B	00	000
	000-0	000	

(續上頁)

01

	0A	00	
	000-00B	00	
賴培源	0B	00	000
	000-00C	00	
	000-00	00	
		000	
合計			0000

02

附表三：採D-1案分割之各共有人分配取得位置、面積

03

共有人	分配位置（附圖三方案D-1所示）	分配面積（ m^2 ）	總分配面積（ m^2 ）
謝純	000	0000	0000
	000-0	000	
	000-00A	00	
賴培欽	000-0	000	000
	0A	00	
	000-00B	00	
	B	0	
賴培源	0B	00	000
	000-00C	00	
	000-00	00	
	A	000	
合計			0000

04

附表四：採D-2案分割之各共有人分配取得位置、面積

05

共有人	分配位置（附圖二方案D-2所示）	分配面積（ m^2 ）	總分配面積（ m^2 ）
謝純	000	0000	0000

(續上頁)

01

	000-0	000	
	000-00A	00	
賴培欽	000-0	000	000
	0A	000	
	000-00B	00	
	B	0	
賴培源	0B	00	000
	000-00C	00	
	000-00	00	
	A	000	
合計			0000

02

附表五：採A案分割之各共有人差額補償金額（新臺幣）

03

【總表】

04

A案總表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欽	
應付補償 人及金額	謝純	2,568,286元	
	賴培源	441,287元	
合計		3,009,573元	

05

【000地號土地部分】

06

A案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 人及金額	謝純	29,557,076元	25,157,986元	54,715,062元

07

【000-0地號土地部分】

08

A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源	
應付補償	賴培欽	357,225元	2,743,690元	3,100,915元

(續上頁)

人及金額				
------	--	--	--	--

【000-0地號土地部分】

A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欽	15,891,290元	2,439,878元	18,331,168元

【0地號土地部分】

A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欽	12,643,852元
	賴培源	11,441,695元
合計		24,085,547元

【000-00地號土地部分】

A案0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2,924,053元	3,119,877元	6,043,930元

【000-00地號土地部分】

A案0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欽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源	1,631,233元	1,680,243元	3,311,476元

【地號土地部分】

A案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欽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源	16,225,411元	2,924,136元	19,149,547元

附表六：採D-1案分割之各共有人差額補償金額（新臺幣）

【總表】

01

D-1 案總表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5,418,169元	4,892,034元	10,310,203元

02

【000地號土地部分】

03

D-1 案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29,420,031元	25,041,337元	54,461,368元

04

【000-0地號土地部分】

05

D-1 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3,560,133元	3,027,826元	6,587,959元

06

【000-0地號土地部分】

07

D-1 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欽	15,882,729元	2,438,564元	18,321,293元

08

【0地號土地部分】

09

D-1 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欽	16,603,737元
	賴培源	7,393,246元
合計		23,996,983元

10

【000-00地號土地部分】

11

D-1 案0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2,937,325元	4,133,751元	7,071,076元

【000-00地號土地部分】

D-1案0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欽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源	1,640,494元	1,689,783元	3,330,277元

【地號土地部分】

D-1案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欽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源	16,289,994元	2,735,927元	19,025,921元

附表七：採D-2案分割之各共有人差額補償金額（新臺幣）

【總表】

D-1案總表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4,077,420元	6,337,191元	10,344,611元

【000地號土地部分】

D-2案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29,435,521元	25,054,522元	54,490,043元

【000-0地號土地部分】

D-2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3,562,008元	3,029,420元	6,591,428元

【000-0地號土地部分】

D-2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欽	15,889,798元	2,439,650元	18,329,448元

人及金額				
------	--	--	--	--

【0地號土地部分】

D-2案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欽	17,832,029元	
	賴培源	6,131,475元	
合計		23,963,504元	

【000-00地號土地部分】

D-2案0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賴培欽	賴培源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謝純	2,740,212元	4,333,128元	7,073,340元

【000-00地號土地部分】

D-2案000-00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欽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源	1,644,247元	1,693,648元	3,337,895元

【地號土地部分】

D-2案地號土地		應受補償人及金額		合計
		謝純	賴培欽	
應付補償人及金額	賴培源	16,312,651元	2,737,508元	19,050,159元